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奥星流体及生物工艺系统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
(原松开 V-46-3 生产及辅助性用房项目)

项目编号：31011775249169020205E3101002

建设地点：上海市松江区

验收单位：上海奥星制药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奥星流体及生物工艺系统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原松开 V-46-3 生产及辅助性用房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上海奥星制药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受理号：SJSX20190171， 2019年11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0月开工，2022年6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原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上海智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以及《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沪水务规范〔2020〕1号）等有关规定，2022年8月22日，上海奥星制药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在上海市主持召开了松开 V-46-3 生产及辅助性用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运行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与会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施工、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奥星流体及生物工艺系统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原松开 V-46-3 生产及辅助性用房项目）位于上海市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园区，属于新建工程。

项目由建筑物区、绿化区和道路及停车位区等组成。总占地面积 2.42hm²，均为永久占地。永久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2022 年 6 月完工。总投资 15594.05 万元（未决算），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267.15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年11月19日，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出具本项目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书（受理号：SJSX20190171），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42hm²；批复的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0%。

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年5月7日，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沪水务规范〔2020〕1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即征占地面积5公顷以上（含5公顷）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含5万立方米）），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项目属于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因此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规定，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本项目属于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因此未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多次对本项目及其周边进行实地查勘，检查了工程建设扰动区内的水土流失现状，详查了水土保持工程设施和植物绿化措施质量，并同项目主体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以及相关技术人员等进行了座谈，对本工程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技术评估。

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如下，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4424m³，土地整治 4835m²，绿化覆土 4424m³，排水系统 581.22m；植物措施：场地绿化 4835m²；临时措施：基坑截水沟 154m，基坑排水沟 155m，集水井 2 座，场地临时排水沟 652m，沉淀池 1 座，彩条布 3500m²，洗车平台 1 座，填土草袋 435m³。

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5.35 万 m³；挖方量 1.85 万 m³，其中一般土石方 1.41 万 m³，表土 0.44 万 m³；填方量 3.50 万 m³，其中一般土石方 3.06 万 m³，表土 0.44 万 m³；借方量 1.65 万 m³，均为一般土石方；无弃方。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17%，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20%。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水土保持管理，按要求开展了各阶段的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根据方案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同时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上海奥星制药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单位。

工程运行期间，管理维护单位须建立水土保持措施管理养护责任制，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敏成	上海奥星制药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敏成	建设单位
成 员	张玉刚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	教高	张玉刚	特邀专家
	赵军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军	设计单位
	徐永江	上海奥星制药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永江	运行单位
	蓝雪春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教高	蓝雪春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钟衍智	上海智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钟衍智	监理单位
	朱华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朱华	施工单位